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090,958,018 (100%)	0 (0%)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3,090,908,018 (100%)	0 (0%)
3.	(i) 重選王大鈞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090,958,018 (100%)	0 (0%)
	(ii) 重選何振林先生(彼已從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88,662,018 (100%)	0 (0%)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340,000.00港元，而該筆款項按董事會審批之方式及比例分配予董事。	3,090,955,818 (99.9999%)	2,200 (0.0001%)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3,090,958,018 (100%)	0 (0%)

5.	(i)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其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	3,090,958,018 (100%)	0 (0%)
	(ii)	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其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	3,090,905,818 (99.9983%)	52,200 (0.0017%)
	(iii)	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5(i)項所購回之股份。	3,090,908,018 (99.9984%)	50,000 (0.0016%)
特別決議案				
6.		批准修訂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修訂。	3,090,908,018 (100%)	0 (0%)

由於在上述第 1 項至第 5 項內之普通決議案均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 6 項內之特別決議案均獲得不少於 75% 票數贊成，因此，該項特別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4,111,704,320 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 4,111,704,320 股。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要求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 5(i)項至第 5(iii)項及第 6 項內之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www.ymi.com.hk 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通函。

代表董事會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為蘇樹輝博士、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